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4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，有鑑於為因應國際科技趨勢，並強化橫向跨部會之整合，立法院已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》，科技部於 2022 年 07 月 27 日，轉型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然本條例有關董事會董事組成之規定尚有配合相應之調整。是故，為符合法制體例，爰擬具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本院董事會董事組成之規定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。

提案人：林宜瑾

連署人：沈發惠	吳秉叡	王美惠	湯蕙禎	林俊憲
洪申翰	范雲	吳思瑤	蘇巧慧	何欣純
林楚茵	張宏陸	邱議瑩	陳瑩	劉世芳
吳玉琴	林靜儀	羅美玲	賴瑞隆	羅致政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：</p> <p>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其中國防部部長、經濟部次長與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副主任委員為當然董事。</p> <p>二、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</p> <p>三、民間企業經營、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第一項之董事性別比例，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之限制。</p>	<p>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：</p> <p>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其中國防部部長、經濟部次長與<u>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</u>副主任委員為當然董事。</p> <p>二、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</p> <p>三、民間企業經營、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第一項之董事性別比例，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之限制。</p>	<p>為因應國際科技趨勢，並強化橫向跨部會之整合，立法院已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》，科技部於 2022 年 07 月 27 日，轉型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然本條例有關董事會董事組成之規定，尚未有配合相應之調整。是故，為符合法制體例，爰修正本條之規定。</p>